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 电梯行业分中心 文件

梯职鉴字【2015】017号

关于电梯行业第四批技师（高级技师）鉴定的通知

电梯行业各职业技能鉴定站（点）、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标准，推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电梯行业培养高技能人才，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电梯行业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将于2015年7月21-23日电梯行业第四批技师（高级技师）的鉴定考试。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鉴定等级及工种

1. 鉴定等级：技师（高级技师）
2. 鉴定工种：电梯安装工、电梯维修工

二、申报条件

1. 技师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 4)为行业和企业进步有过突出贡献，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从事本职业工龄达到 15 年可破格申报技师。
- 5)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10 年以上；
- 6)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8 年以上，经本职业及时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高级技师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3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5 年以上
- 3)为行业或企业技术进步有过突出贡献，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从事本职业工龄达到 20 年可破格申报高级技师。

三、鉴定形式与评分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鉴定采取技能鉴定和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技能鉴定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或模拟）、综合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

1.技能鉴定

理论考试 120 分钟，实操考试平均 60 分钟/人，论文答辩间平均为 60 分钟/人，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两项成绩皆达到 60 分以上者，方可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综合评审

1) 业绩考评

企业内业绩考评采取能力考核与业绩评定相结合的办法。申报人所在单位写出《综合材料》，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考评专家组给出考核意见，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档，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技术总结或论文答辩阶段

2) 技术总结或论文答辩

申报人要撰写技术总结或论文，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技术观点准确，阐述明晰，重点反映申报人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经验解决工作问题的能力

答辩要求 3 名以上本职业工种高级考评员组成答辩小组，答辩过程要有专门记录，并按优、良、中、差 4 档给出答辩成绩，获得“中”及以上者方可进入综合评议阶段

3) 综合评议

在技能鉴定、业绩考评、技术总结或论文答辩的基础上，由分中心组成考评组对申报人进行评议，经参加会议考评组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后为初审合格

3. 终审发证

终审由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与电梯行业分中心组织专家实施。经参加会的专家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后，上报指导中心备案，确认技师（高级技师）资格并颁发相应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同时各单位行文发布

四、申报材料

1. 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4 张（红底）

- 2.相关职业（工种）技术总结或论文 1 篇
- 3.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结业证书、职业技能竞赛荣誉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 4.技师（高级技师）呈报表原件 2 份
- 5.《综合材料》原件 5 份
- 6.请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将上述材料邮寄至分中心，技术总结或论文、综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以收到邮件（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五、鉴定日程安排

- 1.考前辅导：7 月 21 日
- 2.理论和实操技能鉴定：7 月 22 日
- 3.技术总结或论文答辩：7 月 23 日
- 4.初审：7 月 23 日
- 5.鉴定地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苇子坑 39 号（北京地铁运营一分公司宋家庄停车场综合维修楼）
- 6.具体流程详见准考证（申报成功后发放）

六、费用

- 1.技师 3800 元/人；高级技师 4800 元/人（包括：鉴定费、技术总结或论文审定费、论文答辩费、综合评审费、证书办理费等）
- 2.考试期间住宿自理，培训及鉴定期间中午可统一订工作餐，费用自理。

七、注意事项

- 1.考试期间禁止考生与评委考官接触，发现舞弊按有关规定处理

2.考生无故缺席或迟到将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申报表格附件请到网站 www.rendianti.com 下载

八、联系方式

分中心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邮编： 065000

联系电话： 0316-2310061 2311464

联系人：张荃 15933065635 刘伟 15233671188

九、汇款账号及发票

1.银行汇款方法：（请注明电梯技术培训款）

银行账号：0410000509264002946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开户银行：工商行河北省廊坊市金光支行

银行代码：102146016226

请将汇款底单发送到 diantijianding@163.com

2.发票统一开具“技术培训”，请于 7 月 10 日前将鉴定费用汇款到指定账号，考前辅导时领取发票。

附件一：技师呈报表

附件二：呈报表填写说明



主题词： 电梯技师 高级技师 鉴定 第四批

主 送： 电梯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及相关单位